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陆梅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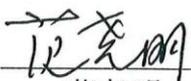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陆梅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巢 序


范尧明


匡建东

2017年12月15日